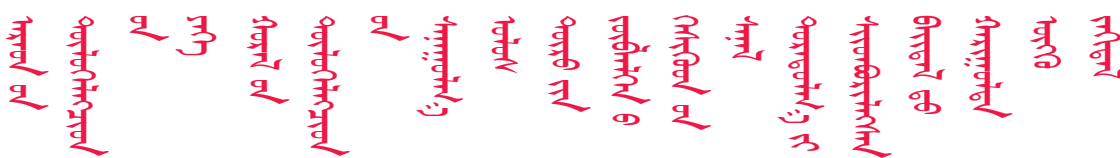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



鄂建提复字〔2025〕334号

签发人：张秀玲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四次会议第0261号提案的答复函

白夜明委员：

您的《关于加强政府对科技企业开放创新发展支持的提案》
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赋能企业转型升

级,坚持栽大树与育小苗相结合,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创新主体实现量质齐升。

一、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做好科技培训及会展工作。2024年,围绕创新主体培育、研发投入攻坚、科技项目实施等内容举办鄂尔多斯市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培训班等17次,线下参训4520人,线上参训670人,协助组织参加国内科技会展4次。组织举办7期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共培养技术经纪人600余人。二是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新获批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5家。兑现自治区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奖补180万元,市级众创空间奖补95万元。3家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获自治区服务业绩评比二等奖,各获奖金20万元。三是连续三年举办“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以赛代引,以赛促转,成功引进35个获奖项目落地我市。

二、强化研发投入攻坚行动

全市R&D经费投入达53.2亿元,位列全区第二,强度达到0.91%,对自治区R&D投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8.9%,居全区首位。鄂托克前旗、杭锦旗、鄂托克旗、康巴什区R&D经费投入强度超过1%。一是政策保障激励企业研发投入。迭代出台“科技新政30条”2.0版,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量情况分档给予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印发《鄂尔多

斯市提升科技创新投入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4〕13号),从定向投入、定向奖励、定向调度、定向考核4个方面,激励和调动各类研发主体提升研发投入水平。二是科技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投入。2025年下达研发投入奖补资金5229.3万元,奖补规上企业99家,奖补企业数量较上年增长11.24%;以科技项目为有力抓手,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争取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56项,各类资金2.32亿元,居各盟市首位。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50项,支持资金1.7亿元。三是产学研合力推动研发投入。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院所答题”科研攻关机制,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项目组织和科技投入新模式。开展企业家与科学家“握手”行动百余次,实施合作项目114项,项目投入总金额超9亿元,支持企业加大产学研合作攻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科技与产业“双向奔赴”。

三、加大科技服务保障力度

一是开拓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我市16家科技型企业入选“科技创新再贷款”推荐名单。全市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内企业发放贷款7.42亿元,惠及企业102家。推动1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后补助资金共计390万元。二是为科技型企业产品找订单。推出“我为高新技术产品找订单”活动,累计发布高新技术产品订单信息60余期促成交易订单3000余万元。三是推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依托全市11家备案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科技服务。2024

年底,全市 11 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特派员总数超过 300 人,服务 62 家企业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4 家企业申报备案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指导 150 家企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 216 家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四、布局科技创新平台

一是推动企业研发中心认定。我市已累计支持科技型企业认定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94 家,累计兑付科技奖补资金 3840 万元。二是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创建。鄂尔多斯实验室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获批优化重组后的材料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已备案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 6 家,市级 7 家。新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

五、深化科技对外合作和人才引育

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雄安新区创新资源,打造北京、上海、深圳、雄安“人才科创飞地”载体平台,率先形成“孵化在飞地、产业化在本地,研发在飞地、转化在本地,前台在飞地、服务在本地”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科创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四家飞地累计引进科技型企业 58 家、科研机构 12 家,落地我市企业 35 家,引进高层次科创人才 60 人。推动项目成果转化,重点推进北京、上海、深圳人才科创飞地 5 个产业化项目落地。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落实现有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企业开放创新发展支持力度,切实解决科创企业发展难题,激发我市企业科技自主创新活力,精准帮助企业在科技创新上纾困解难增效,

全方位当好企业发展“护航员”，推动我市科创事业不断进步。一是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面向企业家、科研工作者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引导激励企业创新。按照“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对企业建设创新平台予以补助支持。二是加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通过“揭榜挂帅”“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院所答题”等模式，支持企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技术攻关。三是强化成果、产品推介，持续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发布企业先进技术成果与产品。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壮大科技金融，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四是加大合作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等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务实合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 日

(联系人:苏浩;联系电话 0477-8586566)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